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捷開字第1111550577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工程（Y19站「不含」～Y19B站「不含」）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上空部分使用空間範圍樁位測定案（新莊都市計畫區）」成果簿（含樁位圖、樁位公告圖、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）。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6條與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8月29日起公告30日，張貼本府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向本府捷運工程局提出。
- 三、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簿，請洽本府捷運工程局及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查閱。

市長 侯友宜